

性平事件

-我們可以做什麼?

林秀怡

林秀怡

友善職場/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衛福部性騷擾調查人才庫 專家
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 專家

現任相關委員會委員與列名人才庫：

花蓮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 專家

高雄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 專家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地方檢察署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小組委員

臺北電台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委會

SYL.awakening@gmail.com

<https://sites.google.com/view/linshiouyi>

1990年代，
小紅帽運動

催生校園性
平事件處理
機制，要求
學校及教育
主管機關負
責與提供協
助

去年校園性暴力事件不斷發生，
台大女研社首先發起「小紅帽」遊行。



關於性平事件，學生/家長想知道的事

性平事件是什麼？

性平案件要通報，被通報會有紀錄或要上法院嗎？

性平事件多久內要申訴才行？一定要當事人提出嗎？

性平事件和誰申訴？學校窗口是誰

申訴會遇到什麼狀況？

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滿意，可以怎麼辦？

講出來被威脅要提告妨害名譽怎麼辦？

什麼是 性別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23.07.28 修法)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業倫理 與主動迴避

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準則第4章

-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立法目的&精神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學習環境與資源

--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保障不同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學生受教權，提供友善安全校園環境。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4)

課程、教材與教學

性別事件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校長及教職員違反專業倫理行為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2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9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事件

-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通報責任-校安通報+法定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1 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第 8 條
-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221-228條之樣態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 7 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之樣態

除了不通報會被處罰外，為什麼要通報？

- 法定通報不僅是法律規範下的強制責任，更讓社政系統或其他資源有機會被引入與結合，以提供被害人協助。期待社政系統在服務過程中，能與學校合作、連結，以提供學生所需，給予相關的資源。
- 對教師而言，沒有依法通報才會被追究責任，請各位教師遇到符合各項法律定義需通報的事件時，務必堅守個人職責如實進行通報。
- **若遇受害人不願意被通報，學校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若遇家長要求不要通報，教師可說明各項法條之規定（包含裁罰），並非教育場域的工作者特意刁難，並可於釐清家長之疑慮後，於通報單註記家長之顧慮。

關於性平事件-我可以怎麼辦?

了解狀況，採取措施避免傷害繼續發生

- 冷靜，了解發生什麼事了；先不要帶入個人價值判斷。
- 當事人，說謊或僅告知部分事實是常態，不代表都是假的。
- 判斷是否屬於性別事件、相關處理機制、相關資源，盤點與熟悉
- 了解當事人想法/需求、避免侵害繼續發生

通報及告知家長前準備

- 告知通報責任、了解當事人擔心哪些事?
(戀愛/網友/出櫃/私密影像...)
- 討論告知的對象及順序、告知程度(分階段)
- 家長焦慮、擔心和憤怒等情緒都是正常的，安撫、同理
- 通報目的與後續流程告知，避免焦慮
- 告知已經採取哪些協助措施，提供相關資訊與資源管道

通報後，資訊溝通與協助

- 當事人和家長想法可能隨時改變，傾聽、同理、溝通。
- 作為家長與學生的溝通橋樑，說明雙方狀況、消除疑慮與擔心。
- 性平教育不能等，融入新聞或時事等，帶入班級教育

老師們，你會怎麼做/怎麼回答？

什麼是非二元

棉條或月亮杯是什麼？怎麼用？

不想玩阿魯巴/疊疊樂，怎麼辦？

有抖音/小紅書嗎？
加一下

精液是什麼味道，
你吃過嗎？

要怎麼確定我喜歡
的是同性還是異性？

幾歲可以做愛？

對方恐嚇要散布私
密照，怎麼辦？

我覺得自己太胖，
484要抽脂？

怎麼告白？

我不想穿制服的褲
子/裙子，可以嗎？

要怎麼談戀愛

知己知彼，先來認識我們的學生

性別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多元多樣

網路原生代: 網路作為接觸世界的工具，資訊快速流通

APP翻陳出新，昨天IG，今天抖音/小紅書，明天呢?

討厭讀文字，喜歡圖片影片，大量次文化用語與簡稱

網友/朋友，界線模糊。

重視外貌形象、拍照上傳展現自我

從流行文化學戀愛、情感互動、分手

常見的 性平事件 樣態

基於性別、性別
認同、性傾向的
嘲弄與歧視

不當的肢體接
觸、性遊戲

傳送性意涵文
字、圖片、影
片

未得同意散布
私密影像

跟蹤騷擾或不當追求

性，很重要。但如何跟孩子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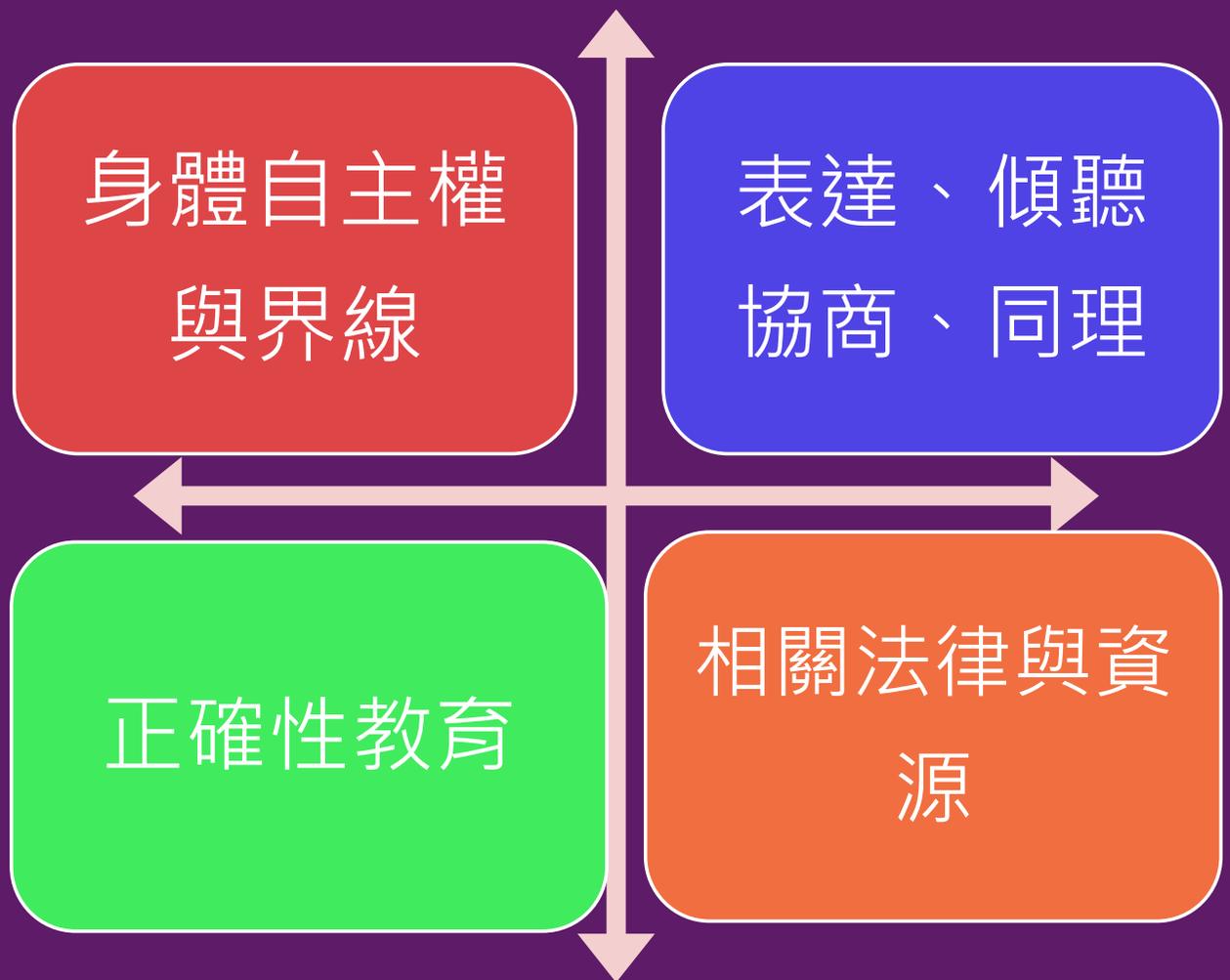


月經 / 性教育幾歲教？ - 適齡性

- 性教育是要包含知識、技術跟正向價值，並且要是愉悅、自由的接觸到相關資訊的。
- 性教育所指的適齡性，指的是跟著兒童的身心發展、理解、文化跟社會責任並且是跟性別有關的教育、必須採取科學觀點。
- 性別/性教育從零歲開始，從小就會對自己的身體好奇，想要觸摸自己跟別人的身體，透過觀察，認知到自己跟別人的差異。
- 有愛與被愛的需求：兒童對愛的理解跟範疇比大人想像的大很多。
- 教育的目的是提早做準備：依照孩子的生涯發展階段，提早一個階段做準備，用其可以理解的語言跟方式來介紹。

情感教育裡，我們要教的是什麼？

- 學生作為主體
- --
- 正視其親密關係需求與好奇，
- 依照學生年齡、身心發展、情感發展與目前所處情境與關心議題，發展相關教案與內容。
- 例如：
- 搭配情緒卡、桌遊、告白/拒絕/分手等情境協商練習.....



身體自主權

- 我的身體我做主



我不想要--遇到別人侵害自己的身體
自主權怎麼辦？

- 覺得不安全/不舒服，你可以拒絕，或者是先離開到安全的地方去
- 記下相關事情，保留相關證據與內容
- 尋求信任的大人協助，保障自己的權益
- 不要擔心求助會挨罵，自己悶著不一定能夠解決問題

我想要--怎樣不會變成侵害別人的人？

- 發揮同理心，如果是我遇到，我的感覺是什麼？
- 行動之前，先說明意圖、詢問對方意願
- 對方沒有回應或意願，就不能勉強對方
- 傾聽、尊重與接受對方的感受與決定



<https://youtube.com/watch?v=7CyxpU72cJY>

小黑啤和小布的故事~

故事的主人翁是誰?

他遇到什麼事情呢?

他的感覺是什麼?

可以怎麼辦?

可以請誰幫忙?

最後結果如何?

性自主權

Sexual Autonomy

指一個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
自由地選擇與決定自己在性方面的一切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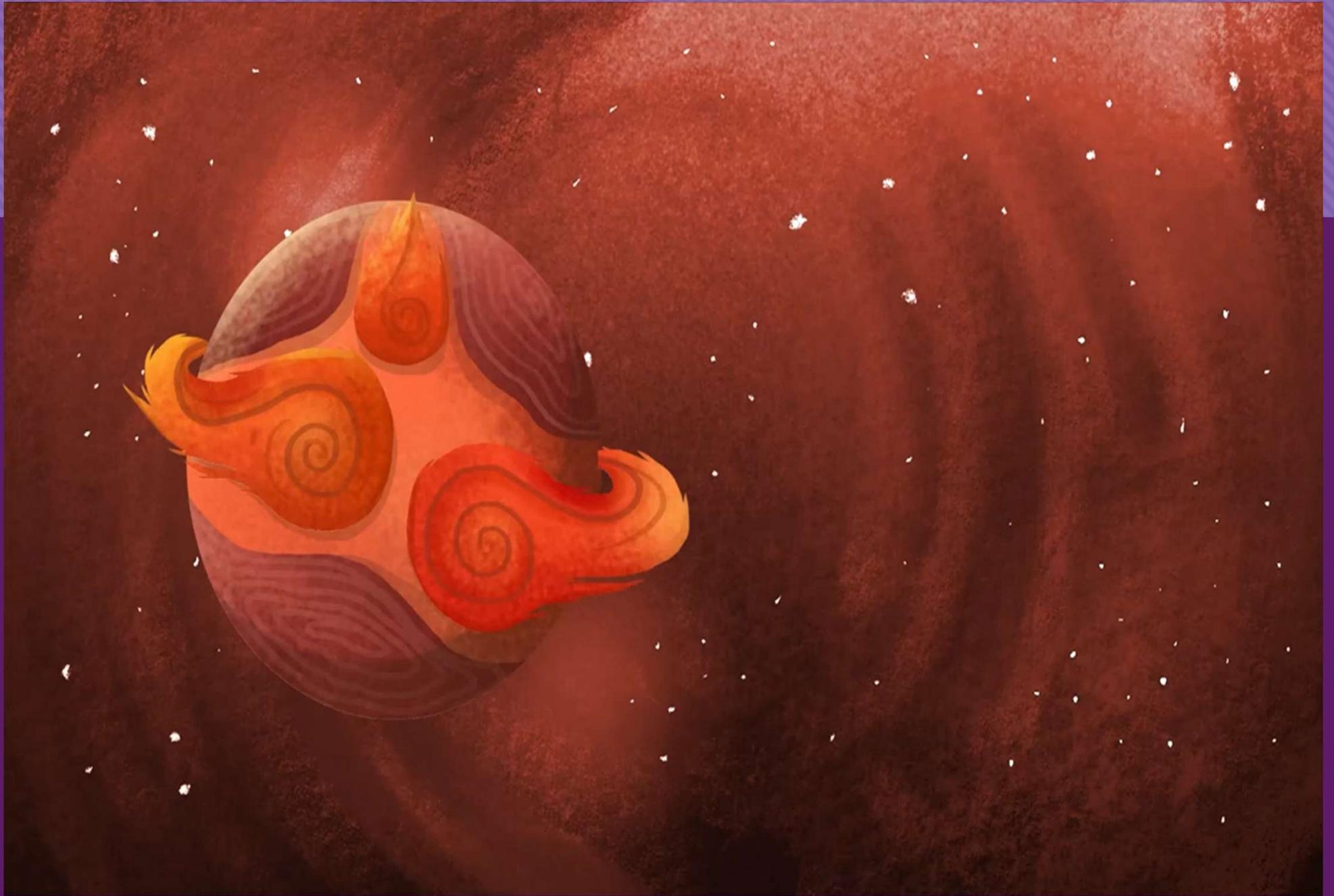
包含

& 每個決定都是個別獨立的

拒絕不想要的性接觸

追求性的愉悅和滿足的
權利

與之前的經驗、兩人間的承諾、
曾有過的默契，沒有絕對的因果
關係



分組討論

請每組各拿一張全開海報，
便利貼數張

請在海報上依序寫下

-如果你是班花，你的感覺是什麼？

-你喜歡/不喜歡？原因是什麼？

-你會怎麼回應呢？



分組討論



你是轉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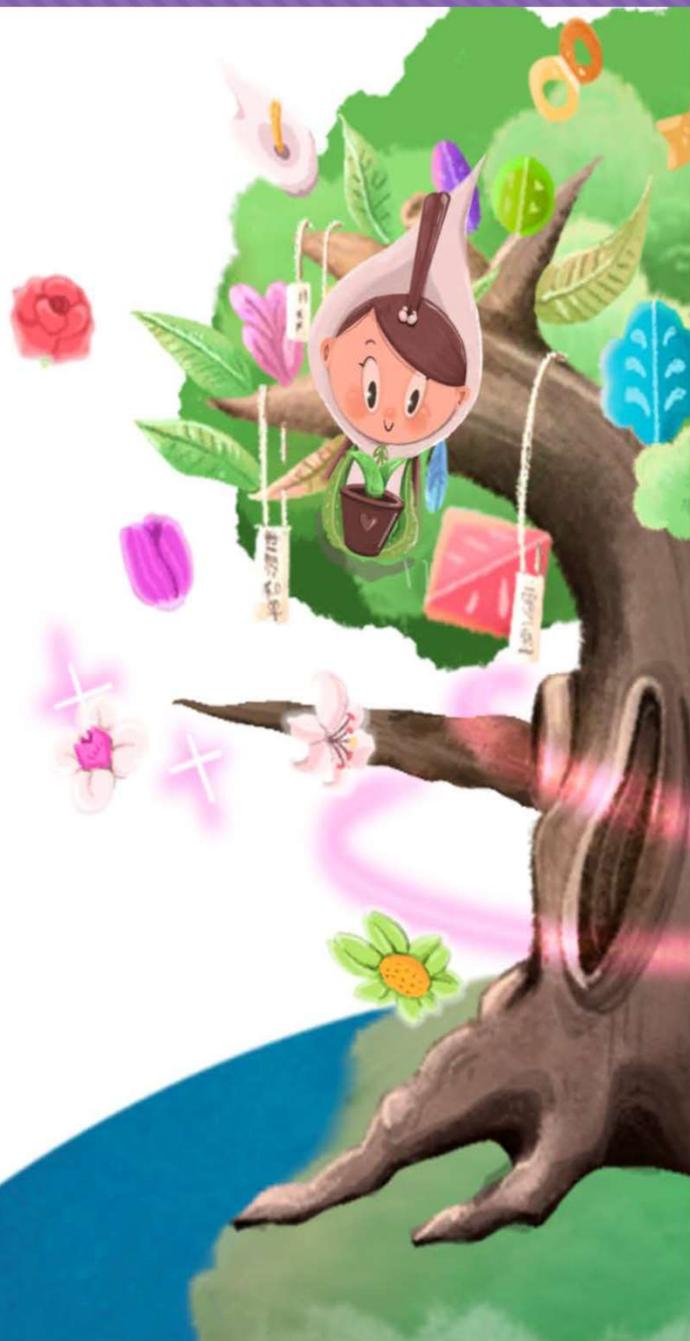
A. 為什麼，會想要用壁咚來表達喜歡？

(偷看你的心: 大風吹~ 交換海報)

B. 對於班花的反應，你當下會怎麼辦？

C. 如果重來，你會想怎麼去表達或詢問？

在情感互動中，**尊重**是維繫感情的不二法門。親密關係中要注意性自主權的**意願與年齡**，在確認對方的意願時，要得到對方的**積極同意**，否則原本想像中美好的親密接觸，也有可能變了調而悔不當初。



親密關係中的身體自主/性自主如何可能？

- 認識自己，知道自己的底線與絕對領域。
- 在性接觸中，主動詢問跟體察對方的喜好跟意願，尊重對方表態與拒絕，練習積極表達自身喜好與探索自身情慾喜好。
- 看見親密關係互動中的挫折、摩擦、傷害，可能的意義。
- 了解相關資源與法律，必要時求助與保障權益。



網路交友有風險-認識風險保護自己

面對未得同意散佈私密
影像，我們只強調
不拍、不傳、不跪求
就夠了嗎？

如果不是，
那我們可以怎麼辦？



萬一，遇上了私密影像散佈/deepfake

不是你的錯
不要自責或
自傷

留心網路互動等要求個
資或私密影
像之要求

找可以支持
傾聽的人
陪伴

蒐證

-錄影、錄音、截
圖對方IP等，想
辦法知道對方的
身分

找民間單位協助
-婦女救援基金會、
台灣展翅協會

下架
-連繫平台業者要
求下架
(IWIN、私ME)

報警、提告
-刑法妨害性隱私
及不實性影像罪

影像下架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第 13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立即線上私ME】

未經同意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表單

被害人姓名 (必填)

本表單須提供真實姓名舉報，始具法律效力

聯絡電話 (必填)

請填被害人聯絡方式

Email (必填)

請填被害人聯絡方式

年齡 (必填)

未成年

成年

影像被拍攝時年齡 (必填)

未成年

成年

現行住居地 (必填)

臺北市

方便聯絡時間

皆可

性別 (必填)

生理男 生理女 其他

性影像犯罪態樣 (可複選)

被誘騙拍攝

被散布

被持有

被勒索

其他

影像是否已經被散布 (必填)

是

否

不確定

被害人是否持有可能被散布的影像檔案 (必填)

是

否

是否已通知過散布網路平台處理 (必填)

是

否 (未被散布者，也請勾選否)

散布者與被害人關係 (必填)

小結

- 性平事件，遇上了就好好處理、依法處理及提供協助，保障受教權。
- 別慌、別緊張，了解學生的想法跟需求，協助雙方當事人面對與處理。
- 工具不足沒關係，補上就好，同理、傾聽、溝通，是處理性別事件的重要態度。
- 性別教育從日常開始，生活就是好素材。性別概念與敏感度很重要，相關知識跟資訊不可少，培養學生面對的能力，是避免性平事件的不二法門。
- 性別平等不是福利而是落實義務，家長、老師和主管機關沒有不做的選擇。